機械10.pdf 1 2012/8/22 下午 09:03:01

三、轉學生及復學生的學分計算

學院內各系若有學生退學，於大一及大二寒暑期針對多餘名額招收轉學生。轉入學生應依入學班級之應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完成學業方可畢業。新生入學前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已修畢之他校學分，若為大學部學分可進行本系應修學分的抵免，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1/2為上限，其最少修業年限為一年。

對於三年級的轉學生而言，由於各系之主軸課程重要模組具有連貫性，且抵免學分時常因課程內涵、學分及時數不足無法抵免。因此建議轉學生抵免學分時，可選擇三、四年級之選修課程進行抵免，以騰出空檔由二年級起始課程開始，循序完成連貫性的主軸必修課程。

四、學分抵免原則

學分抵免不可抵觸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對於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；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；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；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，可憑已取得之學分抵免本系應修學分。室內設計系學分抵免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抵免審查單位：專業科目由本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委託系主任負責審查；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；體育及軍訓科目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負責甄試或審查。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彙辦。

2. 重補修原則：重補修抵免學分時，不可選讀專科部課程抵免大學部學分，亦不可選修假日班學分抵免夜間部及日間部學分。重補修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必須不小於抵免課程之學分及時數。

3. 轉學抵免原則：對於轉學生而言，已取得之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課程學分，僅可選擇院訂管理類課程或選修課程進行抵免。

4. 內涵相當原則：重補修課程屬性及內涵必須相當，其中若為非環管系之外系、非管理學院之外院或非本校之外校課程，學生申請時須檢附重補修課程及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，以做為審查及紀錄依據。為因應日、夜及假日班期初加退選審查時效，課程內涵審定由系課程委員會委託系主任進行。審定後，系內對必修課程抵免項目進行造冊，並由系課程委員會公布以為未來抵免之依據。

5. 抵免比例原則：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。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1/2為上限。

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夜間部及假日班學生則以每學期依當學期開課表進行抵免作業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

同學入學後可申請各種性質的獎學金，請同學多加利用：

(一) 學業優良獎學金 (申辦單位：教務處)

凡學期總成績獲得班上前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分別頒發獎學金五千、三千、兩千元獎學金。

(二) 證照獎學金 (申辦單位：研發處)

凡是取得專業證照可向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申請獎學金，獎學金因所獲證照的等級不同，(相關證照項目與層級對應請參考)。 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5日至3月25日及9月15日至9月25日。(申請表格請至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索取或網頁下載)